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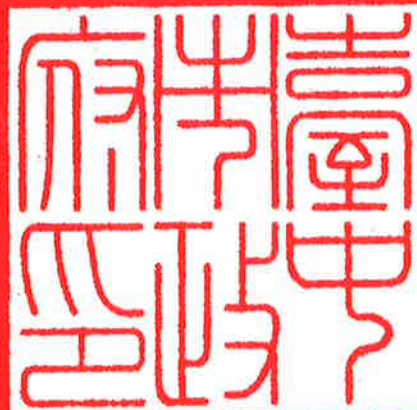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2669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DINH VAN THUAN（護照號碼：K031****，下稱D君）、柬埔寨籍外國人EANG LYHONG（護照號碼：N0296****，下稱E君）等2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8月4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496683號、11501496684 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D君、E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處分在案。惟查前揭外國人已分別於115年5月11日、115年5月6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